

西宁市城东区 政法委

2019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政法委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政法委部门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部门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政法委部门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政法委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1）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区委的部署，统一政法系统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

（2）对一定时期内全区的政法工作作出全局性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

（3）检查区政法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情况，结合实际，研究制定落实党的方针政策，严肃执法的具体措施。

（4）支持和监督区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督促、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研究、协调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协助监察部门查处政法干警重大违法违纪案件。

（5）组织、协调指导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6）研究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协助组织部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领导干部。

（7）指导镇、街道办事处政法工作。

（8）办理区委和上级政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单位及人员构成

城东区委政法委有行政编制7个，2019年末实有5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政法委部门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中共西宁市城东区委政法委员会

第二部分 政法委部门2019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9 年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9.0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4.39	154.39	
（一）经费拨款收入	189.06	二 外交支出			
（二）专项收入		三 国防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罚没收入		五 教育支出	0.55	0.55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8	15.18	
		十.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86	10.86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8.08	8.08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89.06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89.06	189.0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9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89.06	116.56	72.5
201	36	01	行政运行	82.89	82.89	
201	3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5		71.5
205	04	99	其他成人教育支出	0.55	0.55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48	0.4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	13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0.7	0.7	
208	11	05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1		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0.86	10.8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99	6.99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09	1.09	

部门公开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9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计	116.56	105.42	11.1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2.66	102.66	
	01	基本工资	22.80	22.80	
	02	津贴补贴	37.83	37.83	
	03	奖金	7.5	7.5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00	13.00	
	10	医疗保险（补助）缴费	10.09	10.09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5	1.05	
	13	住房公积金	6.99	6.99	
	14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0	3.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4		11.14
	01	办公费	1.25		1.25
	02	差旅费	1.50		1.50
	03	维修（护）费	0.15		0.15

	04	培训费	0.55		0.55
	05	公务接待费	0.20		0.20
	0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3		2.23
	07	邮电费	0.8		0.8
	08	其他交通费用	4.41		4.41
	0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5		0.0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76	2.76	
	01	离退休费	2.27	2.27	
	02	医疗费	0.45	0.45	
	03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4	0.04	

部门公开表 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本年预算数	2.43		0.2	2.23		2.23

部门公开表 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9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部门公开表 6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9年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2019年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9.06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4.39
（一）经费拨款收入	189.06	二. 外交支出	
（二）专项收入		三. 国防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罚没收入		五. 教育支出	0.55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8
三. 上级补助收入		九.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86
四. 事业收入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其中：教育收费收入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五.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六.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七. 其他收入		十四.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8.08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八.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二十七. 结转下年	
九. 上年结余			
收 入 总 计	189.06	支 出 总 计	189.06

部门公开表 7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使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20	13	601	013 城东区 政法委		189.06								

部门公开表 8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89.06	116.56	72.50				
2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4.39	82.89	71.50				
201	36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4.39	82.89	71.50				
201	36	01	2013601 行政运行	82.89	82.89					
201	36	02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50		71.50				
205	36		205 教育支出	0.55	0.55					
205	04		20504 成人教育	0.55	0.55					
205	04	99	2050499 其他成人教育支出	0.55	0.55					
208	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8	14.18	1.00				
208	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18	14.18					
208	05	0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48	0.48					
208	05	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0	13.00					
208	05	9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0.70	0.70					
208	11		20811 残疾人事业	1.00		1.00				
208	11	05	2081105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1.00		1.00				
210	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6	10.86					
210	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6	10.86					
210	11	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86	10.86					
	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8	8.08					
221	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8	8.08					
221	02	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9	6.99					
221	02	03	2210203 购房补贴	1.09	1.09					

部门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使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类	款	项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201	36	02	合计	72.50		72.50								
			法学会经费	1.50		1.50								
			反邪教工作	10.00		10.00								
			国家安全	8.00		8.00								
			立体化防控体系	10.00		10.00								
			平安建设	10.00		10.00								
			铁路护路	14.00		14.00								
			综治目标奖	8.00		8.00								
			综治专项	10.00		10.00								
208	11	05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1.00		1.00								

第三部分 政法委部门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政法委部门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政法委部门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89.06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11.48 万元，主要是因为预算调整。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9.0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54.39 万元；教育支出 0.5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8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8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08 万元。

二、关于政法委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政法委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89.06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11.48 万元，主要是因为部分预算项目的被调整至重点项目导致本年预算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54.39 万元，占 82%；教育支出 0.55 万元占 0.0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8 万元，占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86 万元，占 5.7%；住房保障支出 8.08 万元，占 4.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201 一般公共服务，2019 年预算数为 154.39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11.48 元，下降 7.4%。主要是维稳信息奖励经费调整至全区重点项目中。

2、205 教育支出，2019 年预算数为 0.55 万元，比 2018 年无变化。

3、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数为15.18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0.55 万元，上升 3%。主要因为是社会保障每年进行的基数调整。

4、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预算数为，10.86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2.1 万元，下降 19.3%。主要因为是退休人员医保相关数据调整。

5、221 住房保障支出预算数为 8.08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0.50 万元，上升 6%。主要因为是社会保障每年进行的基数调整。

三、关于政法委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政法委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3.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5.4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医疗保险（补助）缴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11.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率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关于政法委部门2019 年 “三公” 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政法委部门 2019 年 “三公” 经费预算数为 2.43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0.2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增加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 万元，增加 0 万元。2019 年 “三公” 经费预算比 2018 减少主要是公务用车量减少。

五、关于政法委部门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政法委部门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政法委部门2019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政法委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政法委部门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189.06 万元。

七、关于政法委部门2019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政法委部门 2019 年收入预算 189.06 万元，其中：上年结余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9.06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占 0%。

八、关于政法委部门2016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政法委部门 2019 年支出预算 189.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6.56 万元，占 64.65%；项目支出 72.5 万元，占 38%；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九、关于政法委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1、一般公共服务 201（类）36（款）02（项）2019 年预算数为 72.5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11 万元，下降 15%。主要是由于维稳信息奖励经费调整至重点项目。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 年政法委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02.66 万元，比2018 年预算增加 27.29 万元，增长26.58%。主要是工资福利调整。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9 年政法委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政法委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政法委部门专项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72.5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

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款）行政运行（项）：**指政法委部门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